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蕭義儒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destroysu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167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乙份(電子檔1個)(0167653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彰化縣106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計畫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106年8月2至4日假彰化縣特殊教育中心6樓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彰化縣泰和國小正門口前)辦理。
- 三、參加人員：
 - (一)縣府認證102、103、104、105、106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初階專業培訓人員」始可報名參加。
 - (二)欲報名參加者，必須是由各校指定派遣，非學校指定派遣者，主辦單位有權予以取消報名資格。
 - (三)校內無校園調查專業人才者，請務必派員參加，以利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



(四)因場地座位有限，僅容納63人，故僅開放63名學員報名受訓。

四、報名時間及錄取順序：

(一)106年7月21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並送交校長核章之報名表。

(二)錄取順序：以皆完成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及確認送交校長核章之報名表為完成報名手續，依序錄取63名，額滿後不予錄取。

五、參加人員請核准公假，全程參與者核給證書及研習時數18小時。

六、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A.實務工作的法理情」和「E.個案研究」各3小時、「B.理論與實務研討」和「C.重大議題」各6小時，最高採計18小時。

七、無故缺課、單節課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任一單項課程未上課或上課未達一半時數、請假合計超過2小時、未依規定簽到退等違反研習注意事項者，不發給培訓證書，僅核發實際上課研習時數。

八、停車請停泰和國小內及特教中心周邊(社區內停車格有寫月租車位的，請勿停)，並請勿影響泰和國小及社區民眾出入。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2017-05-22
11:43:01
電子印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